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完成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作出，故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